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或“奕东电子”）于2022年3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16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并对关注函中所提问题进行逐项核实。现就关注函所提问题书面回复如下：

1. 公告显示，本次投资深圳力效的定价依据为“参考标的公司资产情况、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结合标的公司在空气净化领域的技术能力、经验和竞争优势，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深圳力效从事空气净化技术、空气过滤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成立于2021年5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90.51万元，截至2021年末的净资产为409.84万元，原股东深圳超级准和张立虎均未完成实缴出资。

（1）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价格的具体协商过程，深圳力效成立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核心竞争力，在技术、人员、经验、市场等方面的具体优势，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在手订单数量及金额，历次股权变动及评估情况（如有），深圳超级准和张立虎的实缴金额等，说明在深圳力效成立时间较短且尚未实现营业收入的情况下对其估值远高于净资产的合理性，定价依据的充分性、公允性，投资金额的计算过程，未对深圳力效进行资产评估的原因，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

回复：

（一）本次交易价格以实缴注册资本为定价基础，定价依据充分、公允

深圳力效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股东深圳超级准持有深圳力效49%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2,45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600.36万元。股东张立虎持有深圳力效5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2,55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0元。公司

对深圳力效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其基本情况，看好深圳力效的发展前景，经过与深圳超级准的协商，各方一致同意以实缴注册资本600.36万元为本次交易的估值依据，并适当考虑其投资深圳力效期间的资金成本，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总金额为622.07万元。

公司本次收购深圳力效40%股权的交易金额为507.81万元，并承继剩余认缴出资额1,492.19万元的出资义务。鉴于以下因素：（1）本次交易以深圳超级准实缴的注册资本为依据，深圳超级准已提供可证明其已实缴出资的手续和资料，且经公司核实无误；（2）深圳力效成立时间较短，暂处于商业化生产筹备阶段，资产负债结构清晰明确且交易金额较小，其历次股权变动亦未经评估；且（3）根据现行监管规则，本次交易不属于依法需强制评估的情形，公司认为，本次定价以深圳力效已实缴注册资本为估值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深圳力效成立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核心竞争力，在技术、人员、经验、市场等方面的具体优势，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深圳力效成立于2021年5月21日，并于2021年10月21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力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力效”）。深圳力效主要承担前期空气净化技术项目的技术研发、产品设计、产品商业化、团队构建和市场拓展等工作，湖北力效主要承担空气净化技术下游应用滤芯和无机涂料的生产制造工作。当前，深圳力效关于空气净化消毒机的产品设计及生产准备工作基本完成，并已进入市场推广阶段。

深圳力效主要研究病毒吸附材料、等离子体消杀等技术，并进行研发成果和技术的商业应用实践，截至本回复披露日，深圳力效已在空气净化消毒机产品上形成成熟的商用方案，并已进行了市场布局及渠道建设等前期工作。目前深圳力效处于市场开发和拓展阶段，暂未有在手订单。

深圳力效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掌握了病毒过滤材料技术并实现了在空气净化消毒机上的商业化应用。同行业公司使用的是传统化学消杀或物理消杀病毒的方法，灭杀过程中消毒剂会刺激人体组织并产生致癌副产物，传统的物理消杀过程中可产生热辐射及电离辐射等，等离子和紫外线还会产生臭氧、自由基等有害物质。深圳力效使用的是吸附式被动灭杀（通过微孔+官能团吸入病毒，将病毒触角（S蛋白）折叠方式消杀病毒）的方式，如上所述，相比传统的消杀方式，无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复污染，能有效阻断病毒在空气中的传播，真正实现人机共存。

如上所述，深圳力效采用的病毒灭杀方法与传统病毒消杀方法不同，就公司了解

情况而言，暂无可对比同行业公司。

(2) 公告显示，你公司投资深圳力效的初心为承担社会责任，扩展业务范围、形成协同效应。你公司主要产品为FPC、连接器零组件及LED背光模组。请你公司结合投资目标、盈利方式等说明“承担社会责任”的具体含义，并结合你公司现有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深圳力效的现有规模等说明扩展业务范围的可实现性，产生协同效应的具体方面及实现方式，并进一步详细说明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目的及必要性。

回复：

(一) “承担社会责任”的具体含义

深圳力效专业从事新一代空气净化技术及空气过滤材料和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净化技术可以应用于家用空气净化器、汽车空调的过滤网、商业楼宇及工业无尘车间的空气净化等领域，其可以保持空气清新，过滤有害物质，提升环境质量，保护人们的身心健康，给人们提供一个健康安全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公司的投资目标是将深圳力效打造成新一代空气净化领域的领军企业，为环境保护、人们身心健康、消除有害物质和病毒对人们生存环境的影响做出应有的贡献，符合公司“为客户提供完美的解决方案，支持建立智慧和安全的世界”的企业使命，也是作为一家25年来一直专注精密电子零组件制造领域的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体现。

公司主要从事FPC、连接器零组件、LED背光模组等精密电子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通讯通信、新能源、汽车电子、工业及医疗等领域，客户群体主要包括新能德、欣旺达、比亚迪、歌尔股份、宁德时代、安费诺、莫仕、泰科、申泰、立讯精密、天马微电子、超声电子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公司下游客户类型主要有消费类电子、新能源、连接器、显示模组等行业的客户。空气净化消毒机产品也属于消费类电子产品的范畴，未来空气净化消毒机产品的内部结构件的生产制造，空气过滤技术在大型空气净化系统工程上的应用，搭载传感器、可视数字电子显示屏等方案设计，可以结合公司现有的技术和精密电子零组件的生产能力，在技术和生产上形成协同作用。另外，公司也可与下游客户形成协同，例如消费类电子行业的客户此类延伸产品、汽车行业客户在汽车空调方面的应用，以及在医疗行业等领域的应用等。公司与深圳力效在技术、生产、市场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将有利于其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及后续业务的持续发展，实现研发成果的转化，促进销售，从而提升其盈利能

力。同时公司基于精密电子零组件多年的发展基础，可以借此机会向终端产品延伸，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二）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目的和必要性

乾元投资是王丽君及其个人家庭的对外投资平台，具有较好的投资行业经验、丰富的社会和市场资源。由于乾元投资最早接触该项目，对项目与技术具有深刻的理解和认知，可以较好的整合该项目产业链的相关资源，并且看好该项目的发展前景，遂推荐给公司。该项目经公司管理层研究评估后，认为具有较好的前景，将与公司现有业务在战略布局方面形成互补效应，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故决定与乾元投资共同投资深圳力效。本次收购，对提升公司业绩、丰富公司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具有长远的战略价值和必要性。基于以上考虑，公司认为与乾元投资共同投资具有必要性。

（3）请你公司全体董事说明针对本次投资事项采取的尽职调查情况，是否勤勉尽责，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3.8条“董事会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董事应当认真分析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项目是否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金来源安排是否合理、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的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回复：

公司本次收购深圳力效部分股权，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由公司投资部门对标的公司进行了业务、技术、产品、财务、合规等方面的初步尽职调查，对本次收购的必要性、可行性、标的公司的市场前景等做了较为全面的分析与研究。

在审议本次投资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采取不同形式与各位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特别向三位独立董事进行了详细汇报并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于2022年3月21日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就本次投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董事会就公司投资该项目的初衷、意义和投资前景，资金来源，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等问题进行了沟通和讨论。董事会认为，该投资事项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互补性，可以拓宽公司的产品线，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同

时，投资该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目前公司流动资金情况良好，本次投资所需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安排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董事在沟通过程中也对公司投资该项目提出了一些建议与提示，要求公司积极关注和防范可能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董事长就相关问题给予了积极解答，得到了公司董事的一致认可。本次交易事项在关联董事邓玉泉、邓可回避表决之下获得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投资空气净化技术项目，促进了公司现有精密电子零组件产品与下游终端产品的结合，拓宽了公司的产品线，符合公司的企业使命，亦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董事在审议本次投资事项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2. 你公司向我部报备的深圳力效财务报表显示，2021年末，深圳力效的主要资产为其他应收款373.34万元及预付账款29.83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前述款项的主要内容、交易对象、是否为关联方、交易时间及金额、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回复：

（一）其他应收款

主要内容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对象
借款	2021/6/11	50.00	周正
借款	2021/6/30	300.00	周正
其他零散项	2021年	23.34	—
合计		373.34	—

周正曾为深圳力效股东，其借款为个人用途。周正已向深圳力效出具还款计划，以上款项将在2022年6月30日前归还至深圳力效。周正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预付账款

主要内容	交易时间	金额（万元）	交易对象
预付设备订购款	2021/6/21	8.68	广东金宝力化工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订购款	2021/6/21	1.65	江西索瑞达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订购款	2021/6/21	19.18	广州辉鑫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订购款	2021/6/21	0.32	广东智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		29.83	-

以上款项为深圳力效订购自动化设备预付款，具备商业实质。交易对象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3. 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与乾元投资合计持有深圳力效51%股权。请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说明你公司与乾元投资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安排，并结合交易完成后深圳力效董事会席位、关键管理人员的安排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深圳力效，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回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深圳力效40%股权，乾元投资持有深圳力效11%股权，张立虎持有深圳力效49%股权。公司、张立虎及乾元投资可分别向深圳力效提名一名董事，张立虎还可向公司提名一名监事；在深圳力效的关键管理人员安排上，总经理人选由乾元投资推荐，财务负责人人选由公司推荐。目前，乾元投资与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安排，且乾元投资亦确认其将基于对深圳力效业务发展前景的独立商业判断，独立于公司行使其股东权利。据此，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公司与乾元投资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无法在股东会及董事会层面或通过关键管理人员的安排实现对深圳力效的控制，深圳力效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4. 请你公司说明深圳力效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你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可能产生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等，如是，请具体说明。

回复：

经核查，深圳力效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产生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特此公告。

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